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 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香港”）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998.32 万美元，增持 6,664,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伊泰集团香港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6 亿美元、不超过 3.2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接到伊泰集团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的通知，伊泰集团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B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2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伊

泰集团香港，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998.32 万美元，增持 6,664,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二)本次增持前后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伊泰集团	1,600,000,000	54.62	1,600,000,000	54.62
2	伊泰集团香港	312,000,000	10.65	318,664,717	10.88
	合计	1,912,000,000	65.27	1,918,664,717	65.50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伊泰集团香港将按照下述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B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伊泰集团香港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6 亿美元、不超过 3.2 亿美元。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伊泰集团香港自有资金。

(七)伊泰集团及伊泰集团香港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